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华荣伟先生、苏达先生、殷成龙先生回避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董事华盛先生薪酬分别为每年税前 109 万元及 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

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奖金以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比例可根据岗位职责、风险程度及考核难度等因素调整确定，并依据公司薪酬管理方式及对应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

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4、公司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的计算根据本制度确立的标准，结合实际任职时间予以确定。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